

#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梧农局发〔2021〕58号

##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梧州市 农田建设“百日大会战” 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西“农田建设百日大会战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桂农厅电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现将《2021年梧州市农田建设“百日大会战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开展活动，确保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1年梧州市农田建设“百日大会战” 活动方案

为做好2021年梧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效有序实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的意义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明确要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好、把农田水利搞上去。特别是今年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提出，要严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耕地的责任，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与先进的地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完成全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还有一定的困难，需要我们迎难而上，攻坚克难，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从9月下旬到年底，抓住秋收后农田建设黄金季节，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农田建设“百日大会战”活动，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确保到12月20日前2020年度项目全部建成，并完成四方验收，2021年度项目全部开工；加快中央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进度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建设任务。**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保质保量加快项目工程施工及时开展四方验收工作，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报账支付进度。已完工的苍梧县、长洲区 2020 年项目，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县级初验，并及时上报开展市级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检测监管平台上图入库，完善内业资料、落实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、管护机制，确保工程建设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。

**（二）全力推进 2021 年度项目建设。**对 2021 年度还在开展财政投资评审、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的项目，要密切关注并积极和各相关部门单位沟通联系，促使项目能够顺利完成招投标工作，确保项目能在 12 月 20 日前全面开工并完成一定的工程量。对已完成施工招投标的苍梧县和长洲区项目，要按程序加快签发项目开工令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场，尽快开工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交支付申请至当地财政局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#### **四、实施阶段**

农田建设百日大会战从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动员部署，制定方案。（9 月 23 日-10 月 13 日）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对 2020 年未完工项目及 2021 年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梳理，全面摸清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项目建设情况，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制定推进方案，建立完善任务清单、台账，倒排工期，列出项目推进时间表，明确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。

第二阶段明确目标，攻坚克难，全面完成任务。（10月14日-12月20日）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推进时间表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在当地政府统筹下，建立明确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实行目标到岗、责任到人，加强项目调度和工作研究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12月20日前，全面完成2020年度项目建设任务，并组织完成四方验收，2021年度项目开工率达到100%；同时，10月31日前2020年项目财政支付率达到60%以上。

第三阶段全面总结，完善提升。（12月21-12月31日）

各市县要按照百日大会战确定的任务目标，认真总结建设推进情况及经验成果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进一步创新机制、强化措施，提高项目管理整体水平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要坚持县政府统筹协调、县级抓落实、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田建设主体责任，以粮食安全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为导向，切实加强对农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力推进建设任务落实。

**（二）协调统筹推进。**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，加强横向沟通协调，积极会同当地财政等部门共同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，统筹推进、齐心协力、攻坚克难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同时，要加强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宣传，严禁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

资。要统筹做好工程建设与疫情防控工作，认真做好信访、安全生产工作，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。

**（三）严格调度考核。**按要求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纳入监测监管平台管理，及时上传相关信息和文件，全程监控，精准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将严格工作考核，对工作推进落后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通报、约谈。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及时宣传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经验、成功案例、工作成效等，扩大农田建设影响力，争取更多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要坚守廉政底线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加强风险防控。

**（五）其他事项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响应，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将开展活动形成总结，于2022年1月18日前上报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。联系人：卢坤明，联系电话：0774-3892026，电子邮箱：[wzntjsglk@163.com](mailto:wzntjsglk@163.com)。

...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8日印发